

##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就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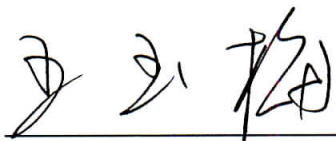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玉梅



李宗义

---

孙积禄

---

满 莉

---

张传福

---

崔少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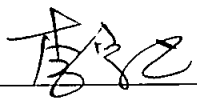
---

2019年5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玉梅 \_\_\_\_\_

李宗义  \_\_\_\_\_

孙积禄 \_\_\_\_\_

满 莉 \_\_\_\_\_

张传福 \_\_\_\_\_

崔少华 \_\_\_\_\_

2019年5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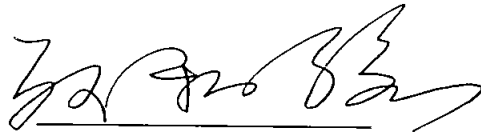
王玉梅

\_\_\_\_\_

李宗义

\_\_\_\_\_

孙积禄

  
\_\_\_\_\_

满 莉

\_\_\_\_\_

张传福

\_\_\_\_\_

崔少华

\_\_\_\_\_

2019年5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玉梅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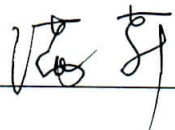
李宗义

\_\_\_\_\_

孙积禄

\_\_\_\_\_

满 莉

\_\_\_\_\_ 

张传福

\_\_\_\_\_

崔少华

\_\_\_\_\_

2019年5月21日

(此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玉梅

\_\_\_\_\_

李宗义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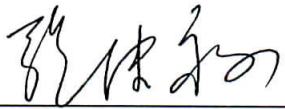
孙积禄

\_\_\_\_\_

满 莉

\_\_\_\_\_

张传福

  
\_\_\_\_\_

崔少华

\_\_\_\_\_

2019年5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玉梅

\_\_\_\_\_

李宗义

\_\_\_\_\_

孙积禄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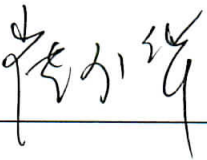
满莉

\_\_\_\_\_

张传福

\_\_\_\_\_

崔少华

\_\_\_\_\_ 

2019年5月31日